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25號

原告 郭 訪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告 汪秀惠

王家妍（原名王錦雀）

侯金鶯

林倖米（原名林源湏）

蔡景棟（原名蔡岳廷）

蔡伯謙

馬志信

謝國堯

吳枏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  
02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被告王家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  
05 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王家妍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  
07 任。

08 被告侯金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09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  
10 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侯金鶯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11 被告林偉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12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  
13 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林偉米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14 被告蔡景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15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  
16 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蔡景棟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17 被告蔡伯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18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  
19 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蔡伯謙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20 被告謝國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21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  
22 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謝國堯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23 被告馬志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  
24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  
25 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馬志信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  
26 任。

2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汪秀惠負擔。

29 本判決原告勝訴之部分，原告以新臺幣肆佰陸拾參萬元為被告供  
30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  
3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6 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一）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  
07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  
09 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

10 （二）備位聲明：1、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580萬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家妍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  
13 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  
15 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3、被告侯金鶯與被告汪秀惠  
16 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  
18 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4、被告林偉  
19 米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  
22 任。5、被告蔡景棟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  
25 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6、被告蔡伯謙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  
26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給  
28 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7、被告謝國堯  
29 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  
31 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

01 8、被告馬志信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範  
04 圍內免其責任。9、被告吳柵芬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任一人為給付，他義務  
07 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責任。嗣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具狀  
08 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0  
0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備位聲明：1、被告汪秀  
11 惠應給付原告5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王家妍與  
13 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15 被告侯金鶯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4、被告林倖米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1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蔡景棟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  
20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被告蔡伯謙與被  
22 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被  
24 告謝國堯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8、被告馬志信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9、被告吳柵芬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  
29 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二備位聲明：  
31 1、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5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2 被告王家妍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  
04 侯金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林偉  
06 米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被告蔡景棟應  
08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被告蔡伯謙應給  
10 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被告謝國堯應給付原  
12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被告馬志信應給付原告100  
1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被告吳柵芬應給付原告800萬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  
18 實與原起訴同一，自應准許。

## 19 貳、實體部分：

###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一）原告郭訪為佛聖寺的主持師父，被告汪秀惠自行至佛聖寺  
22 擔任義工，協助準備早點、買菜等，藉以騙得寺內居士  
23 （含原告）之信任。被告汪秀惠於000年00月間聽聞原告  
24 與他人討論欲購買佛聖寺隔壁的土地（面積約7分6），被  
25 告汪秀惠遂主動向原告訛稱：願意協助處理土地買賣之相  
26 關事宜云云。因被告汪秀惠先前種種「虔誠」行為，令原  
27 告不疑有他，將購買土地一事委託被告汪秀惠處理。嗣被  
28 告汪秀惠告知原告，地主出售價格為一分地240萬元，被  
29 告汪秀惠並多次陪同原告至台南市新化郵局，由被告汪秀  
30 惠以附表所示時間、行為，使被告9人取得原告所有之2,3  
31 40萬元，被告9人（本件被告除汪秀惠外，其餘下稱被告

01 王家妍等8人)各自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本件並未請  
02 求編號1最後1筆10萬元),其中訴外人李維雨已返還150  
03 萬元。詎被告汪秀惠根本未幫原告處理土地買賣,甚至亦  
04 有其他同受被告汪秀惠詐騙的受害者至佛聖寺告知原告,  
05 原告始知悉被告根本是早已謀劃好要詐騙原告所有之金  
06 錢。原告與被告王家妍等8人互不認識,被告王家妍等8人  
07 於刑事偵查程序中已知悉被告汪秀惠非以合法方式將原告  
08 所有之金錢移轉給其等,事後也堅持不返還給原告,還公  
09 然與被告汪秀惠一同討論,其中被告吳枏芬更表明如原告  
10 不與被告汪秀惠刑事和解,不可能歸還800萬元。被告王  
11 家妍等8人甚至委請被告汪秀惠之刑事辯護律師向原告提  
12 出誣告之告訴,足證被告王家妍等8人與被告汪秀惠間確  
13 實有共同詐欺原告金錢之意思或不確定故意。況以收受不  
14 法款項之行為來看,被告王家妍等8人至少也與被告汪秀  
15 惠有詐編行為之分擔,被告9人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  
16 償責任。縱認被告王家妍等8人不具備共同加害行為,從  
17 其等提供帳戶收受原告所有之金錢,事後也拒不歸還,亦  
18 構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被  
19 告汪秀惠謊稱幫助原告處理土地買賣,操作原告所有之郵  
20 局帳戶而使自己取得580萬元,並使被告王家妍取得210萬  
21 元、被告侯金鶯取得100萬元、被告林偉米取得100萬元、  
22 被告蔡景棟取得100萬元、被告蔡伯謙取得100萬元、被告  
23 謝國堯取得100萬元、被告馬志信取得100萬元、被告吳枏  
24 芬取得800萬元,而上開財產均為被告汪秀惠向原告施用  
25 詐術後分別使其等9人取得,並非出於原告之意思,被告  
26 等9人自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返  
27 還予原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本院擇一判決等語。

2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30 原告雖有收到自被告吳枏芬之善化農會帳戶匯款之800萬  
31 元,但該筆款項並非被告主動匯回,而是由臺灣臺南地方

01 檢察署協助，並由原告訴訟代理人向善化農會接洽，才由  
02 農會匯回。原告當初係因為相信被告汪秀惠之謊言，誤以  
03 為被告汪秀惠幫佛聖寺找到地主、談好價格，要將買賣價  
04 款交付給地主，才會將存摺、印章都交給被告汪秀惠，至  
05 於匯款、開立票據，都是被告汪秀惠自行持原告之印章臨  
06 櫃辦理，原告當時因脊椎駝背嚴重變形無法站立，都只是  
07 坐在櫃台邊，至於匯款予何人、有開立票據、票據受款人  
08 是何人等，被告汪秀惠均未告知原告，原告也不知情，是  
09 原告主張被告汪秀惠盜蓋原告之印章、開立票據予其餘被  
10 告，而其餘被告確實係無法律上之關係，而自原告處取得  
11 票款，要非無理。被告汪秀惠業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  
12 第49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汪秀惠犯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13 侯金鶯已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6號詐欺事件審理時證述  
14 其並未看到交付被告汪秀惠80萬元予原告之事等語。

15 (三) 並聲明：

16 1、先位聲明：

17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2、第一備位聲明：

21 (1) 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5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2) 被告王家妍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210萬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

26 (3) 被告侯金鶯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

29 (4) 被告林偉米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1 之5計算之利息。

01 (5) 被告蔡景棟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6) 被告蔡伯謙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

07 (7) 被告謝國堯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

10 (8) 被告馬志信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

13 (9) 被告吳柵芬與被告汪秀惠應連帶給付原告800萬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

16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3、第二備位聲明：

18 (1) 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5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2) 被告王家妍應給付原告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3) 被告侯金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4) 被告林偉米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5) 被告蔡景棟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6) 被告蔡伯謙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7) 被告謝國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8) 被告馬志信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9) 被告吳柵芬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除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外，均不爭執。  
08 又原告因宗教因素與被告認識，原告知悉被告汪秀惠有投  
09 資房地產經驗，曾授權被告汪秀惠向寺廟鄰地洽購土地未  
10 果。嗣後，被告汪秀惠因有資金調度需求，向原告表示如  
11 原告願借貸資金，伊願給付優於銀行存款之利息，原告遂  
12 同意借貸被告汪秀惠，並向被告汪秀惠表示待資金較寬裕  
13 時再返還即可，被告汪秀惠已支付總計80萬元之利息予原  
14 告。借款由原告開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現金支票6紙（下稱  
15 系爭支票）並背書轉讓被告汪秀惠，被告汪秀惠亦全數交  
16 付各債權人，上開借款金流均未經過被告汪秀惠。被告汪  
17 秀惠係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原告借款，原告並非無法  
18 律上原因給付，其主張不當得利自非有據，原告主張被告  
19 汪秀惠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亦非可採。

20 (二) 被告王家妍等8人自始不認識原告，其等收受原告之款  
21 項，係因被告汪秀惠告知有向第三人（即原告）借款以返  
22 還對其等之欠款，故被告王家妍等8人收受原告之匯款及  
23 支票等，自與侵權行為無涉，而係構成民法第311條之第  
24 三人清償，亦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有別，況被  
25 告王家妍等8人並未受有利益，自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  
26 又基於票據無因性，倘原告主張系爭支票有出於惡意或詐  
27 欺等事由，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被告汪秀惠並未盜用  
28 原告之印章來開立系爭支票，縱係由被告汪秀惠蓋印，亦  
29 係經原告授權。被告汪秀惠已對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6號  
30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係針對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  
31 分與常情不符，原告不可能不知情。倘被告汪秀惠自原告

01 帳戶提領現金又存入現金支票內而為開票，則原告請求之  
02 金額不應係聲明之金額，因為是同一筆的金額進出。再  
03 者，郵局臨櫃人員面臨如此大額的提領，不可能不去詢問  
04 本人，原告所述與常情不符。被告侯金鶯於本院113年度  
05 易字第496號詐欺事件審理時證述其有問被告汪秀惠，伊  
06 說是給師父利息等語。

07 (三) 被告吳柵芬已匯回800萬元予原告，原告仍向其請求返還  
08 即屬無理。除被告汪秀惠經檢察官起訴外，被告王家妍等  
09 8人皆為不起訴處分，並經再議駁回。支票號碼W0000000  
10 之款項雖係存入被告蔡景棟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然被告蔡景棟本身並未使用該郵局帳戶，而係  
12 借予其母即被告汪秀惠使用，被告蔡景棟並不知悉本件事  
13 實，原告既已向被告汪秀惠主張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請  
14 求，又同時對被告蔡景棟為請求，顯有重複請求之情事，  
15 其主張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 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駁回。

1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關於被告汪秀惠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犯意，自110  
21 年11月24日開始，於附表編號1至3、5所示時間，以附表  
22 編號1至3、5所示詐欺方法向原告行騙，致原告陷於錯  
23 誤，於附表編號1至3、5所示時間，由被告汪秀惠親自駕  
24 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原告至位於臺南市○○區  
25 ○○路000號之新化郵局，領取原告以「佛聖寺郭訪」名  
26 義申辦並管領之新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  
27 項（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取款過程中，被告汪秀惠為防  
28 原告起疑，佯裝好意，對原告稱其年歲已長，不宜久站，  
29 而由其辦理大部分手續即可，而臨櫃提款後再以附表編號  
30 1至3、5所示方式，以原告之名義將款項轉匯予訴外人李  
31 維雨、被告王家妍、吳柵芬。另被告汪秀惠於附表編號4

01 所示之時間，領取系爭郵局帳戶內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  
02 後，申請新化郵局開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各100萬  
03 元、受款人均為原告之系爭支票6張後，以原告之名義將  
04 系爭支票各背書轉讓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告（下稱被  
05 告侯金鶯等6人），被告侯金鶯等6人因兌現而取得系爭支  
06 票票款。被告汪秀惠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經臺灣臺南  
07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  
08 818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96號刑事判  
09 決被告汪秀惠犯詐欺取財罪，被告王家妍等8人則經臺南  
10 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本件刑事案件）等  
11 情，有原告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系爭郵局帳戶往來明  
12 細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113年7月5日南營字  
13 第1131800392號函暨所附之提款單、被告王家妍申辦之郵  
14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林偉  
15 米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  
16 蔡伯謙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17 被告蔡景棟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18 細、被告馬志信之母馬蔡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9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謝國堯之郵局帳戶000-000000  
20 00000000號存摺內頁、系爭支票存根聯、系爭支票6紙、  
21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183號起訴書、不起訴  
22 處分書、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6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  
23 參（見本件刑事案件警卷第85至87、107、119、121、12  
24 9、133、141、149頁；本件刑事案件偵查他字卷第59、6  
25 1、63頁；本件刑事案件一審卷第117至125頁；本院112年  
26 度補字第991號卷第47至57頁；本院卷第131至146、215至  
27 2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訛，且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分別為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所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0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主  
03 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4 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5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9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  
07 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08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09 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0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11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2 字第483號裁判要旨參照）。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汪秀惠以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方法向原告  
14 行騙，致原告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由被告  
15 汪秀惠親自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原告至新化  
16 郵局，並自行領取系爭郵局帳戶內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  
17 後，申請新化郵局開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各100萬  
18 元、受款人均為原告之系爭支票6張後，以原告之名義將  
19 系爭支票各背書轉讓被告侯金鶯等6人乙節，為被告所否  
20 認，並以前詞辯稱：原告對此係屬知情，原告將600萬元  
21 借予被告汪秀惠還債云云，然被告汪秀惠於本件刑事案件  
22 偵查時，已自承：「我向郭訪稱要購買佛聖寺隔壁的7分6  
23 厘的農地用。我將此600萬元還給3至4人，其中1人是侯金  
24 鶯」、「(妳是否全程都是在騙取郭訪的金錢，之後沒有  
25 實際進行購買房子及上地的事宜?)我都是以這樣的理由  
26 向郭訪騙錢，但是都沒有實際去向屋主及地主洽談過購買  
27 事宜。(你之後是否有購買7分6厘的農地?)沒有」等語  
28 (見本件刑事案件警卷第7、8頁)；另被告雖又主張：被  
29 告汪秀惠曾給付借貸利息80萬元予原告，此有被告侯金鶯  
30 可作證云云，惟被告侯金鶯於本刑事訴訟案件一審審理時  
31 係證述：被告汪秀惠在110至112年間曾向其借錢，表示是

01 要拿錢給師父，那天其拿錢給被告汪秀惠，並叫其一起拿  
02 去給佛聖寺師父，佛聖寺拜拜的地方好像在右邊，左邊好  
03 像是住的地方，被告汪秀惠跟師父進去談話，其沒有進  
04 去，其去拜拜沒有看見，所以不清楚被告汪秀惠將錢拿給  
05 誰，後來對其提起訴訟，其問被告汪秀惠發生什麼事，被  
06 告汪秀惠說當時是向其借錢給師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189、190、194頁），據之可知，被告侯金鶯並未親眼見  
08 到被告汪秀惠將錢交給何人，且其係經由被告汪秀惠告知  
09 交付款項之目的，被告侯金鶯上開證述顯然不足以作為有  
10 利於被告之依據；此外，被告汪秀惠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  
11 確曾同意將上揭600萬元借貸予伊，是被告汪秀惠上揭辯  
12 詞，並不足採。據上，原告主張被告汪秀惠有如附表編號  
13 4所示之詐欺行為，自屬有憑。

14 （四）綜上，被告汪秀惠既有上揭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15 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2,190萬元，再考量原告已自  
16 被告吳柵芬之善化農會帳戶收到匯款800萬元乙節，為原  
17 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50頁），是被告吳柵芬既已返還  
18 匯款，原告就該部分業已無損失，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  
19 關係請求被告汪秀惠賠償1,390萬元（計算式：2,190萬－  
20 800萬＝1,390萬），自屬有據。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王  
21 家妍等8人知悉被告汪秀惠實施上揭詐欺取財行為，參與  
22 對原告為上揭詐欺取財行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責任云云，為被告王家妍等8人所否認，而原告對此未能  
24 舉證以實其說，且被告王家妍等8人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  
25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如前  
26 述，是原告主張：被告王家妍等8人應與被告汪秀惠連帶  
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自屬無理。

28 （五）又按依票據法第10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  
29 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30 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  
31 所不許（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835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查被告汪秀惠係以原告名義分別匯款210萬元、800萬元予  
02 被告王家妍、吳柵芬，並以原告之名義將系爭支票各背書  
03 轉讓予被告侯金鶯等6人，被告侯金鶯等6人亦因兌現而取  
04 得系爭支票票款等節，均業如前述，再參以被告王家妍等  
05 8人亦自承：被告汪秀惠以外之被告收受上揭款項係屬第  
06 三人即原告之清償乙節（見本院卷第47頁），據上，自應  
07 認係由原告各給付210萬元、800萬元予被告王家妍、吳柵  
08 芬，且原告各與被告侯金鶯等6人間，均係為系爭支票之  
09 直接前後手，然原告與被告王家妍、吳柵芬及被告侯金鶯  
10 等6人間，並無給付之原因關係，是被告王家妍、吳柵芬  
11 各就取得之210萬元、800萬元及被告侯金鶯等6人就本件  
12 各取得之100萬元，均屬無法律上無原因，惟再酌以原告  
13 已自被告吳柵芬之善化農會帳戶收回匯款800萬元，是被  
14 告吳柵芬已返還利益乙節，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規定及說  
15 明，原告依不當得利關係主張被告王家妍應返還210萬  
16 元，被告侯金鶯、林倖米、蔡景棟、蔡伯謙、謝國堯、馬  
17 志信各應返還原告100萬元，自屬有據，逾此難認有據。  
18 至被告蔡景棟雖辯稱：被告汪秀惠係將現金支票存入其借  
19 予被告汪秀惠使用之帳戶內，其未取得100萬元云云，並  
20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第665號處  
21 分書為據（見本院第卷101至113頁），然觀之該處分書內  
22 容，主要係以無法證明被告蔡景棟有參與詐欺之情事，而  
23 對被告蔡景棟為不起訴處分，另該處分書所稱被告汪秀惠  
24 借用被告蔡景棟帳戶乙節縱屬事實，然慮及當時被告蔡景  
25 棟年齡僅為3至10歲間，此已屬20幾年前之情事乙節，業  
26 難僅據此即認定現今被告汪秀惠仍有借用被告蔡景棟帳戶  
27 情形，是尚難僅據被告蔡景棟上揭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28 （六）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  
29 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  
30 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  
31 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之，本件被告汪秀惠係因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不當得利關係，被告王家妍應返還原告210萬元，被告侯金鶯、林倖米、蔡景棟、蔡伯謙、謝國堯、馬志信則各應返還原告100萬元，上揭被告汪秀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各與被告王家妍、侯金鶯、林倖米、蔡景棟、蔡伯謙、謝國堯、馬志信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而對原告各負給付之義務，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汪秀惠應給付原告1,3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汪秀惠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王家妍應原告給付2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家妍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王家妍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告侯金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侯金鶯之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侯金鶯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告林倖米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倖米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林倖米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告蔡景棟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景棟之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蔡景棟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告蔡伯謙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蔡伯謙之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蔡伯謙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  
02 付責任；被告謝國堯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謝國堯之翌日即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  
05 謝國堯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告馬志信應給付  
06 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馬志信之翌日即112  
07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如被告汪秀惠為給付，被告馬志信於給付之範圍內，免  
09 除給付責任。逾上揭範圍之請求部分，則均難認有理，應予  
10 駁回。

11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另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  
15 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據  
16 此，本件訴訟雖為原告為一部勝、一部敗訴，然考量本件係  
17 起因於被告汪秀惠，是認訴訟費用由被告汪秀惠全部負擔為  
18 適宜，爰諭知如主文第10項所示。

19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20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  
21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沈佩霖

04 附表：

05

編號	詐騙時間及方法	領款、匯款、開立票據或交付現金時間	詐騙金額	詐欺款項流向
1	於110年10月24日向原告佯稱：五甲勢公車站牌附近有一間房子要賣400多萬元，要郭訪投資，投資金額需400多萬元，可賺150萬元，賺到錢都要獻給佛寺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至郵局領款。	110年11月24日	100萬元	提領現金由被告汪秀惠當場取走
		110年11月26日	250萬元	其中40萬元由被告汪秀惠當場取走，210萬元則匯入被告王家妍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0年12月28日	100萬元	提款開立支票(支票號碼W0000000)由被告汪秀惠當場取走
		110年12月28日	90萬元	提領現金由被告汪秀惠當場取走
		110年12月28日	10萬元 (該筆原告不請求)	在原告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交付現金予被告汪秀惠
2	於110年12月30日某時，向原告佯稱購買位置不詳土地為由，致郭訪陷於錯誤，依指示至郵局領款。	110年12月30日	100萬元	匯入訴外人李維雨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0年12月30日	100萬元	提領現金由被告汪秀惠當場取走
3	於111年1月4日某時，向郭訪佯稱購買位置不詳土地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至郵局領款。	111年1月4日	200萬元	其中150萬元由汪秀惠取走，50萬元則匯入訴外人李維雨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4	111年1月7日某時許，向原告佯稱：	111年1月7日	600萬元	申請新化郵局開立下列6張金額各100萬元、受款

